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Tibet Cheezheng Tibetan Medicine Co.,Ltd



西藏林芝地区八一镇泉州路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市保荐机构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奇正藏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62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1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82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3,280万股，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7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奇正藏药”，股票代码“002287”；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3,280万股股票将于2009年8月28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09年8月28日
- 3、股票简称：奇正藏药
- 4、股票代码：002287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6,000,000股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1,000,000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105	77.00	28,105	69.22	自 2009 年 8 月 28 日起 36 个月
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395	23.00	8,395	20.68	自 2009 年 8 月 28 日起 36 个月
合计	36,500	100.00	36,500	89.90	—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 3,28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 目		数量 (万股)	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 发行的股 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	28,105	69.22	2012 年 8 月 28 日
	其他已发行的股份	8,395	20.68	2012 年 8 月 28 日
	小 计	36,500	89.90	-
首次公开 发行的股 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820	2.02	2009 年 11 月 28 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3,280	8.08	2009 年 8 月 28 日
	小 计	4,100	10.10	-
合 计		40,6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bet Cheezheng Tibetan Medicine Co.,Ltd
- 2、法定代表人：雷菊芳
- 3、注册资本：36,500 万元（发行前）；40,600 万元（发行后）
- 4、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9 日
- 5、住所及邮政编码：西藏林芝地区八一镇泉州路 1 号；860000
- 6、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内贴膏剂、软膏剂、颗粒剂、丸剂、散剂、橡胶膏剂、膏药、片剂、硬胶囊剂、滴丸剂、喷雾剂、涂膜剂、巴布膏剂、原料药（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等。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藏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外用止痛药物、口服药等。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奇正消痛贴膏、青鹏膏剂、铁棒锤止痛膏等外用及口服藏药等。
- 7、所属行业：C81 医药制造业
- 8、电 话：0894-5826041 010-64972881
传 真：0894-5826076 010-64987324
- 9、互联网址：www.cheezheng.com.cn
- 10、电子信箱：qzzy@qzh.cn
- 11、董事会秘书：冯平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有公司股份
雷菊芳	董事长、总经理	2007.10.08 至 2010.10.07	间接持股：持有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725%股权和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
刘凯列	董事、副总经理	2009.01.24 至 2010.10.07	/
肖剑琴	董事、副总经理	2007.10.08 至 2010.10.07	间接持股：持有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35%股权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有公司股份
王兆三	董事、财务总监	2007.10.08 至 2010.10.07	/
边巴次仁	董事	2007.10.08 至 2010.10.07	/
辛冬生	董事	2007.10.08 至 2010.10.07	/
格桑索朗	独立董事	2007.10.08 至 2010.10.07	/
马元驹	独立董事	2007.10.08 至 2010.10.07	/
叶祖光	独立董事	2007.10.08 至 2010.10.07	/
冯平	董事会秘书	2007.10.08 至 2010.10.07	/
何维颖	监事会主席	2007.10.08 至 2010.10.07	间接持股：持有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股权
成培基	监事	2007.10.08 至 2010.10.07	间接持股：持有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7%股权
杨孟龙	监事	2007.10.08 至 2010.10.07	/
贾钰	监事	2007.10.08 至 2010.10.07	/
白玛仓决	监事	2007.10.08 至 2010.10.07	/
陈维武	研发总监	2007.10.08 至 2010.10.07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 28,105 万股法人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69.22%，为公司控股股东。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9 日，注册地、主要经营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开发区）张苏滩 808 号，法定代表人雷菊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针纺织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民用洗涤用品、金属除锈剂、脱脂剂、转化膜、防腐剂、工艺品、日用杂品的销售；

新型医药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6,822.16 万元，净资产为 85,316.92 万元；2008 年度净利润为 13,280.49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4,378.55 万元，净资产为 91,351.88 万元；200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7,784.95 万元。以上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雷菊芳女士，其持有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725%的股权和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实际控制本次发行后公司 89.90%的股份。

雷菊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53 年 1 月生；身份证号码：62010219530103****，住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西安交通大学真空物理专业学士，曾在中国科学院兰州近代物理研究所任高级工程师、兰州工业污染治理技术研究所任所长；历获日内瓦国际发明博览会金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多项国际、国内科技大奖，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先后被授予全国十大扶贫状元、首届全国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白玛曲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奇正（北京）传统藏医药外治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奇正原生态健康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65,970 户。

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1,050,000	69.22
2	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3,950,000	20.68
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企业年金过渡计划—交通银行	207,738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95,141	0.02
5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82,131	0.0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40,471	0.01
7	东风汽车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35,466	0.01
8	湖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34,341	0.01
9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33,714	0.01
1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30,962	0.01
合计		365,559,964	90.04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4,100 万股

2、发行价格：11.81 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820 万股，有效申购为 291,30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281496739%，认购倍数为 355.24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3,280 万股，中签率为 0.1711932672%，超额认购倍数为 584.13512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不存在余股，网下配售产生 340 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4、募集资金总额：484,210,000.00 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30 号《验资报告》。

5、发行费用总额：3,3009,890.00 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	23,000,000.00
审计验资费	2,450,000.00
律师费	1,000,000.00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	6,123,890.00
股份登记托管费	406,000.00
上市初费	30,000.00
合 计	33,009,890.00

每股发行费用：0.81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募集资金净额：451,200,110.00 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61 元（按照 200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33 元/股（以公司 200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09 年 8 月 11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以上事项外，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平安大厦 609 室

邮 编： 100140

电 话： 010-59734987

传 真： 010-59734978

保荐代表人： 黄澎 秦洪波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推荐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